附件

澄　清　啟　事

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主文，將本件民事訴訟最終事實審判決資訊登報公告如後，以利各界周知，並澄清禕峰科技有限公司所製造銷售下列產品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 10 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並未侵害專利權，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專利侵害訴訟並無理由：

一、 型號 EM-210UP、EM-210DVI、EM-210XP、EM-210DH、EM410DH 、EM410UP 、EM-410DVI 、EM-410XP 、EM-810XD 、EM-1610XD 、JC-102MAC、JC-M102U、JC-M104U 等13款 KVM 切換器產品，並未侵害中華民國公告號第589539號發明專利。

二、 型號 EM-210CP、EM-210CPA 、EM-210CU、F1DL-102P、F1DK-102P、F1DL-102U、F1DK-102U、JC-102CPA、JC-102CUA 等9款 KVM 切換器產品，並未侵害中華民國公告號第584276號新型專利。

判決法院及字號：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10號民事判決。

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：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
(設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 2 段 75 號)

法定代理人：高鵬崴

被　　告：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設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25 號 3 樓)

法定代理人：陳尚仲

被　　告：陳錦堂

主　　文：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